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系所組別：314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丁組

第二節 土木與環境概論 試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四題，配分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永續發展」？為何土木工程師與地球環境的永續發展關係密切？(25 分)
- 二、以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為土木結構物生命週期的四個階段，說明此四階段的主要工作內容為何。(25 分)
- 三、說明我國限制發展地區中「天然災害敏感區」的定義及其土地細項(類別)。(25 分)
- 四、結構工程師與建築師在建築設計的角色差異何在？拱橋與吊橋在力學原理上的基本差異為何？請描繪拱橋與吊橋的外型。(25 分)